

市藥品之療效及品質，以免除民眾對學名藥的疑慮。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民幸福指數應用與參考價值終究有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55)

許委員就本院公布之國民幸福指數應用與參考價值終究有限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架構遵循 OECD 歷經 10 年研編而成的美好生活指數 (Better Life Index)，涵蓋 11 個領域，各領域下並列國際指標與在地指標，以兼顧國際比較與在地特色。為利國際比較，24 項國際指標定義內涵仍須完全遵循 OECD 規範，並據以編算綜合指數，與 OECD 34 個會員國及 2 個夥伴國比較。
- 二、國際指標計算而得的綜合指數係呈現整體平均概況之總體指標，與個人感受有所不同，本屬必然；國富統計亦復如此，因係蒐集家庭、金融企業及政府等部門年底所持有之土地、房屋、金融性資產淨額等之總價值，平均分配於每戶家庭的淨值，與實際上每個家庭財富差異甚大，此一平均概念的總體指標不宜擴大解釋為代表每戶家庭所擁有的資產數額。
- 三、為符我國國情，另依多次專家學者會議研商選定國人關注之 40 項在地指標，包括生活滿意度、工作滿意度、安全感及對各機構的信任等 17 項主觀指標；以及房價所得比、實質薪資、非典型就業者比率及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等 23 項客觀指標。各項統計結果均如實反映近年福祉變化，並視指標特性依不同族群分類進行深度探討。
- 四、本院主計總處於國民幸福指數發布時，均將國際及在地指標相關統計結果及細項指標資料（包括與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涵蓋之 36 國比較）提供各權責機關參考。此外，本院主計總處亦依 102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預算法第 28 條修正案，於籌編下年度概算前，將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報送本院，做為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資料。
- 五、鑒於主觀幸福感為國人關注焦點及福祉關鍵，本院主計總處於去（103）年及本（104）年委託中研院參酌 OECD「衡量主觀幸福感指導手冊（Guidelines on measuring subjective well-being）」建議，進行「國民幸福指數調查暨主觀幸福感研究」，以深入探究民眾主觀幸福感及其影響因素，相關分析與報告內容，均刊載於國民幸福指數網頁（<[http : //happyindex.dgbas.gov.tw](http://happyindex.dgbas.gov.tw)>）供各界參考。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除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外，並須協助解決勞動力和土地的問題，以提升廠商投資意願，應儘速研擬因應對策重建臺商全球供應鏈地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005 號)